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周口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述委托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是：

对周口市市政管理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清查。

二、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

对周口市市政管理处重塑性改革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甲方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是乙方的审计责任。

四、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签订业务约定书 15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七、本项审计业务预定费用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25000.00)。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本约定成立后甲方应先支付其中的 50%。双方为便利起见,决定业务费用在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时一并结算。如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审计无法进行或乙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甲方不愿接受时,甲方仍应支付预定费用的 50%。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尽会计责任造成受托方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受托方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委托方的责任人或负有责任的股东等索赔。

2. 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的,应退回已收费用。

九、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

十、本约定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纪峰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